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
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

作废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

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3、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
-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 7、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

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授权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就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的原因

1、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已不符合参与本次激励计

划的条件，根据《公司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4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2、由于近期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因素、股票价格、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因素，以及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40,000 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24,000 股，同时与之配套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回购注销和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40,000 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664,000 股，一共涉及 81 名激励对象。

（三）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无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4.38 元/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为 6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4.38 元/股，回购本金总金额为 9,203,20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发表的意见，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及作废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刘佳芝

经办律师：_____

石 玲

年 月 日